

海事處佈告第 21／2025 號
(海事工業安全)

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發生致命意外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（躉船）停泊於新油麻地避風塘，並將一艘浮躉從海上吊運至躉船的貨艙（貨艙）進行保養。待浮躉成功吊離水面並穩妥地放置在貨艙後，工人將一把鋼質長梯（長梯）緊靠浮躉安放，連接貨艙艙底與躉船左舷艙口圍板，用作前往貨艙艙底、浮躉甲板及躉船甲板的通道。大約十分鐘後，工程負責人在並靠躉船停泊的另一艘躉船上，聽到貨艙傳出物件墮地的聲響，隨後發現一名工人面部朝天，倒臥在長梯下的貨艙艙底，受傷流血，昏迷不醒。受傷工人經現場搶救後，被送往本地醫院救治，惟最終傷重不治。

2. 調查發現，事故的肇因包括吊運工程負責人沒有遵從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工程）規例》（《工程規例》）（第548I章）的規定，為受僱人員提供通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；躉船的吊運作業現場缺乏管理和監督，亦沒有按照《工程規例》的要求，安排工程督導員在現場監督吊運浮躉的作業；以及該名工人缺乏安全意識，沒有留意到使用不安全的長梯可引致從高處墮下的危險。調查亦發現，吊運浮躉的作業不符合《工程規例》中有關進行貨物處理的人員須持有安全訓練證明書的規定。

汲取教訓

3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工程負責人須嚴格遵從《工程規例》的規定，包括為受僱人員提供通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；確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員持有安全訓練證明書；以及安排工程督導員在現場監督作業，加強作業現場的管理和監督。此外，工程負責人須加強受僱人員的安全培訓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。

海事處處長王世發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5 年 2 月 4 日

檔號： L/M No. 1/2025 in MAI/P 901/118-2023